

## 新竹縣政府對他級政府機關經管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8 條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112 年 1 月 19 日審竹縣一字第 11200502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瞭解他級政府機關經管本縣縣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。

三、檢核對象：經管本縣縣有財產之他級政府機關。

四、檢核方法：

（一）書面檢核：

1. 自行檢核：管理機關就經管本縣縣有財產，依檢核表所列檢核項目自行辦理檢核。
2. 複核：本府財政處接獲管理機關自我檢核表，就檢核結果進行複核。

（二）實地抽查：

1. 本府財政處會同相關單位辦理。
2. 對於管理機關書面檢核結果缺失較多者，優先列入訪查。

五、檢核時程：

（一）書面檢核：每 2 年 1 次。

（二）實地訪查：視書面檢核資料及缺失改善情形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檢核項目：如附經管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。

七、檢核結果之處理：

（一）書面檢核：

1. 管理機關自我書面檢核發現缺失，應自行依「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理要點」及「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檢討改正。
2. 複核結果如有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，由本府原管理單位函請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及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；若查無原管理單位，由本府財政處函請查明依規辦理。

（二）實地訪查：

本府財政處視情況會同有關單位辦竣實地訪查，作成訪

查紀錄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，受訪機關應就訪查發現之缺失依規定檢討改正，本府並追蹤列管其改正情形。

八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